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亲属探望费用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事故，导致下述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赔偿实际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 （一） 经公安机关等政府机构判断有必要进行紧急搜寻或救助；
- （二）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身故；
- （三） 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经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连续住院治疗天数超过三日的。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所述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是指：

（一） 为搜寻或看护被保险人或处理事故，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或其代理人（仅限一人）赶赴事故发生地或被保险人的收容地（以下简称“现场”）所需要的火车、船舶、飞机等的往返交通费用，限经济舱费用。

（二） 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或其代理人（仅限一人）在现场或赶赴现场途中所发生的酒店等住宿设施（住宅性设施除外）的住宿费用（含必要的服务费），但不包括酒水、饮食和其它饭店服务费，且以三十日为限。

第三条 若被保险人已经确定从政府、社会福利机构或其他途径可以获得补偿或给付的，保险人则对剩余不可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本条款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第四条 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本条款赔偿限额内确定给付金额。

第五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